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本项目初步设计由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设计文件中包括了环境保护设施版块，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施工图阶段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对施工组织及工艺流程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

1.2 施工过程简况

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建成投运。本项目施工期将各项环保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期间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建设，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1

表 1-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竣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验收监测单位	四川科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报告完成时间	2025 年 8 月
自主验收组织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自主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调查报告》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设置环保机构，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的工作任务及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善，能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及投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